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原則（草案）

壹、宗旨

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與前瞻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貳、實施對象

依私立學校法改制或新設立之各私立大學校院均可參與補助款分配；新改制或新設立之學校，需滿三年方能申請參加獎助款評比。

參、分配比例

對私立大學校院編列之獎助及補助預算，區分為補助款佔 35%，獎助款佔 65%。

補助款再區分為基數補助（佔 1/5）、規模補助（佔 2/5）、投入補助（2/5）。獎助款再區分為績效獎助（佔 3/5）、計畫獎助（佔 1/5）、特項獎助（1/5）。

肆、學校分組

私立大學校院按屬性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新設及獨立學院等三個類組。又為利訪視作業進行，綜合大學類依各校畢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及「綜合大學二」二組。

伍、審查委員會

一、審查委員會之設立

依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委員會，根據本作業原則下設各項指標進行審查。

二、審查委員之資格

(一) 審查委員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推薦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單位（包括主計處、第六組、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 〉）推舉相關主管或專家組成。審查委員人選應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為原則，並對高等教育有深刻認識與經驗，具前瞻看法且立場超然之立場，

必要時可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二)各校可推派副校長或教務長組成觀摩委員訪視各校。

三、審查委員之遴聘

(一)不分組審查委員由 部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分組審查委員由各校推薦，聘請；審查委員任期為三年，期間因職務異動更換審查委員者，其任期至該期程期滿為止。

(二)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得提供建議之審查委員參考名單或迴避名單予參考，並附具理由。

陸、作業方式

一、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委託機關、機構或學校辦理本案相關事務工作之協調連繫事宜，並簽訂合約書；事務性工作包括各校所提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之寄送、協助審查委員審查及出席費之發放等。

二、審查方式

(一)補助審查：採每年提報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二)獎助審查：以每三年為一期程，另配合審查委員到校實地訪視，按獎助成績分配獎助款，獎助成績沿用三年。

績效獎助各校需提報前期程之執行成效報告書

計畫獎助各校需提報該期程之校務計畫書。

特項獎助為落實既定政策，而設立之特定獎勵事項，各校每年需按其執行成效繳交書面報告書。

柒、各校補助部份金額核算

各校補助經費額度=基數補助+規模補助+投入補助

一、基數補助（佔補助款經費之 20%）

係為補助各校之基本運作費用，本補助項目採平等概念，即各校均相同，依當年度分配補助款之私立大學院校總校數平均分配。

$$\text{各校基數補助} = \frac{1}{\text{學校數}} \times \left(\frac{20}{100} \text{ 補助經費} \right)$$

二、規模補助（佔補助款經費之 40%）

依各校因學生數、教師數、職技人員數等規模，而產生之實際成本差異而計算，各教職員生數據提報以當學年度十月三十一日為基準值核配。

(一) 計算公式：依各校加權學生數、加權教師數、職技人員數，各佔 40%、45%、15% 之權重比例計算各校權數，再按各校權數佔總權數比例分配。

各校規模補助 =

$$\left(\frac{40}{100} \times \frac{\text{加權學生數}}{\sum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45}{100} \times \frac{\text{加權教師數}}{\sum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15}{100} \times \frac{\text{職技人員數}}{\sum \text{職技人員數}} \right) \times \frac{40}{100} \text{ 補助經費}$$

(二) 分項權值：

1. 學生數加權（佔規模補助經費之 40%）

系所／學制	權值
醫學系（含研究生、大日、大夜學制者）	3.5
醫學院其他各系	研究生 3.0
理工農學院類	大學日間部 1.5
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大學進修學士班 0.6
文法商管學院	研究生 2.0
	大學日間及第二部 1.0
	大學進修學士班 0.4

2. 教師數加權（佔規模補助經費之 45%）

職稱別	權值
教授	2.0
副教授	1.7
助理教授	1.4
講師	1.0

3. 職技人員加權：(佔規模補助經費之 15%)

指學校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職員、助教、技術人員(含技工及工友)、研究人員及以校方人事費支薪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

三、 投入補助（佔補助款經費之 40%）

係為補助各校增加每生教育資源投入所需之經費。本補助款係採相對概念，即每生投入資源較多之學校，補助款越多，計算方式是將下列四項評核項目及其比例，按公式換算得分。

(一) 評核項目定義及比例：(數據列算年度均以前一學年度)

1. 加權生師比情況：(佔投入補助分數 35%) 以 「大學增設、調整

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中之「全校生師比」換算各校得分。

2. 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佔投入補助分數 30%) 「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人數」除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再乘以 100%。
3. 校舍面積情況：(佔投入補助分數 15%) 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中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再乘以 100% 計算空間：指標為「校舍面積情況」一項。
4. 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佔投入補助分數 20%) 以各校決算書中固定資產表之「機械儀器及設備」及「圖書博物」二項合計而得「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再除「當年度之學雜費收入」後，再乘以 100% 再乘以 5。

(二) 計分方式：

1. 四項投入補助之計算方式詳如【附件一】。

2. 金額換算公式：

各校投入補助 =

$$\text{補助總經費} \times 40\%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加權生師比情況得分} \times 35\%) + \\ (\text{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佔所佔比例} \times 30\%) + \\ (\text{校舍面積情況得分} \times 15\%) + \\ (\text{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得分} \times 20\%) \end{array} \right]$$

捌、各校獎助部份金額核算

獎助款係為獎勵性質款項，按不同獎勵目的，將分配方式又分為績效獎助、計畫獎助及特項獎助。各校於該期程內需按下列三大分項標準，繳交各項書面質化及量化資料，並配合審查委員到校實地訪視評定獎助成績。

獎助成績之計算均採相對概念，為十分（最高）至一分（最低）之十分評分制，其評量標準均如下所示：

- 十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規定執行，並有特別之優點，足為他校楷模者。
- 九~八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規定執行，且著有成效者。

- 七~六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 規定執行。
- 五~四分：各項措施大部分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 規定，但有技術或作業上之輕微缺失需改善者。
- 三~二分：各項措施大部分未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 規定，或有重大之疏失者。
- 一分：各項措施大部分未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 規定或未執行，有嚴重缺失，經規勸糾正仍未改善者。

一、績效獎助（佔獎助款經費 60%）

(一) 分為教學、研究、輔導、知識推廣、行政、會計行政等六項評核。成績核計以教學、研究、輔導、知識推廣四項評核權重合計占 80%，各校可依其發展狀況自訂比例，分項權重下限分別為 20%、20%、16% 及 4%；行政及會計行政等二項評核權重各佔 10%。

(二)前述各項之指標內涵見【附件二】。

二、計畫獎助（佔獎助款經費 20%）

(一) 計畫獎助主要係為評核各校之校務發展計畫，下設指標計有教育理念、願景藍圖、目標規劃、發展策略、特色規劃、經費規劃、管考制度等七項。

(二)前述各項之指標內涵見【附件二】。。

三、特項獎助（佔獎助款經費 20%）

(一) 特項獎助指標為國內外聲望、智慧財產權、國際化程度三項。各校可依其發展狀況自訂權重比例，其下限分別為 20%、20%、20%。又前述三項指標之內涵指標權重均相同。

(二)前述各項之指標內涵見【附件三】。

玖、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之評核方式

- 一、得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辦理各校前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
- 二、各校須通過獎助及補助款經費使用查核，方能動用下年度獎助及補助款。被查獲不實之使用款項一律繳回；另依行政運作項目考核結果予以扣下年度獎助及補助款。
- 三、得依規定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辦理本案各校獎助及補助經費查核事宜。

四、 得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使用查核小組，根據「教育部獎助及補助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定期或不定期至各校實地審查。

壹拾、 行政運作項目考核之評核方式

一、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見【附件四】。

二、 評核方式及扣款處理方式，扣款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之處分等級訂定。

(一)糾正：原則上每糾正一次扣款 50 萬，實際減少額度提不分組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二)限期整頓改善：原則上每一次扣款 100 萬，實際減少額度提不分組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壹拾壹、 各校應獲獎助、補助經費核算方式

$$\text{各校獎助、補助經費額度} = \text{應獲補助款} + \text{應獲獎助款} \\ - \text{「行政運作項目考核」之扣款金額}$$

壹拾貳、 審查結果之公布

由 於高教簡訊公布各校獎助、補助經費之總合、各校審查意見、各校在各項審查指標之“★”等數，以供各校自我改進之參考，同時對辦學績優之學校予以鼓勵。

壹拾參、 申請再評

一、 受評學校若有改進或進步事實，附詳細理由說明，向本委員會申請再評。核可後實施再評作業。

二、 每一期程之獎助作業，受評學校可選項申請再評，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再評所需評審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四、 再評成績將更改受評學校在各項審查指標之“★”等數，唯不更改原獎助款之分配。

壹拾肆、 違規處理

受評學校若有因疏失提供錯誤資料之情事，一經查獲，除撤銷當年度評審結果外，一年內不得參與評鑑。若有刻意偽造資料之不法情事，一經查獲，除撤銷當年度評審結果外，三年內不得參與評鑑。

壹拾伍、保密規定

本審查委員會對受評學校所繳交之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各審查委員及參與獎助審查工作之各相關人員，對於由獎助工作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受評學校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壹拾陸、評審委員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壹拾柒、本方案所需經費由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捌、本原則經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報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